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28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128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翔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翔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翔宇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6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共募集资金为1,152,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79,390,400.00元，余款1,073,409,6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汇入翔宇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该部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753,0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56,554.2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翔宇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146,729,8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147,072,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160,000,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177,440,1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365,409,600.00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411647999011001342451	76,757,600.00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都有限公司	州秦岭路支行		
合 计			1,073,409,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4,429,889.54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00.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79,390,4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73,409,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减：2021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9,620,970.3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0,145,517.9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3,437,429.73
其中：股份回购	25,000,000.00
其中：用于在建项目	328,437,429.73
其中：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9,280,737.2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1,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036.1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55,943,889.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4,429,889.5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翔宇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



集资金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活期、结构性存款	858,59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活期、结构性存款	20,346,49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活期、结构性存款	121.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活期、结构性存款	58,611,489.9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活期、定期存款	131,997,85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活期、结构性存款	2,615,328.49
合 计			214,429,889.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73 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028,002.6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848,658.39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832,772.89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939,376.03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合 计	22,780,885.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1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余额为 12,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预期年化利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预期年化利率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黄 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黄 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黄 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黄 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黄 支行	定期存款(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1097	2022/8/5	3.5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 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	7	2023/7/28	1.05%-2.3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 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	7	2022/11/4	1.05%-2.3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秦岭路支行	“蕴通财富”7天周期 型结构性存款(二元 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0.00	7	2023/9/15	1.15%-1.7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65 天(挂钩黄金看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5	2023/11/27	1.50%-2.60%
合 计			12,200.00			

注：1、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购买的“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购买的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到期日为2025年8月5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9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1,869.28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1、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超募资金账户（中原银行 410528010100076402）看做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中原银行 410528010110005301），将 1,005 万元转至子公司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事后检查发现此问题后，进行了纠正，将相关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转回了超募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翔宇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翔宇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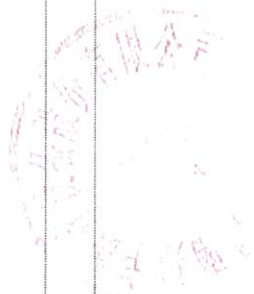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65.66	105,680.70	70,800.00	35,343.75	78,014.56	-19,999.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瀚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413.20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278.08万元，并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通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并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7508150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机关: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 9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9月 25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代华威
Full name	代华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Date of birth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 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代华威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8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1 m 03 d